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徐水樹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賴宏泰

0000000000000000

鈺興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鈺偉

上列被告賴宏泰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